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5/1997/L.5  
2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阿根廷：决议草案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社会发展委员会，

决议在就业方面采纳下列一般性指导原则：

(a) 在制订和执行社会经济政策时，应将就业视为至关重要，因为就业是公共部门、市场部门和社会经济部门共同的利益和责任，因此，实现充分就业应是它们的永久目标；

(b) 上述目标应以确保人的尊严和价值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权利为基础；

(c) 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增强是提高就业的根本因素，特别是那些能够大量提供就业的经济活动，应得到有关部门应有的重视；

(d) 应该对工人进行培训，这是在市场竞争上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工作条件所必不可少的；

(e) 应促进采取一些能机动适应劳动市场和配合这类市场并同时考虑到劳资关系的措施,以扩大就业;

(f) 应促进和支持与就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支助机构,加强协调,以进一步达到目的;

(g) 关于就业问题和有效解决失业问题的研究和调查都能起补充作用,可能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重要支持;

(h) 联合国应在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参与下,推动各国在就业和就业政策方面交流经验,并定期审查。

-----